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建明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7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建明於民國110年9月1日至112年4月17日間任職於告訴人小伍專業淨水科技有限公司（址設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之2，下稱告訴人公司）。詎被告於112年3月4日至112年3月17日間之某時許，在上址公司內，基於妨害電腦使用之犯意，無故將其以不詳方式知悉之監視器密碼輸入監視器主機後，回放112年3月4日1時32分許之監視錄影畫面，並以其所持用之手機翻拍監視錄影畫面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8條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嫌及同法第359條無故取得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經檢察官以涉犯刑法第358條及第359條之罪嫌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363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業已和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（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48號卷第7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
01 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
06 法官 林琮欽

07 法官 施建榮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黃姿涵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